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51）

年報

2005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11
核數師報告	18
綜合收益報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25
財務摘要	6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Hui Richard Rui先生*(副主席)*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謝卓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陳仕鴻先生
繆　希先生

公司秘書
周劍恒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5樓
4504-5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1.71萬港元。本集團往績表現之進一步詳情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詳述。

由於息率仍有上升趨勢，倘連同其他因素同時發生(如可能爆發禽流感)，二零零六年之經濟可能將更為波動。未來，本集團期望探求及物色新業務商機。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本人謹此就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在去年之努力不懈及致力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趙鋼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約增加5.42百萬港元，至約9.7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然而由於利潤率微薄，貿易業務仍然艱難。其他經營收入增加約1.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銀行存款及貸款予被投資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資產的股息增加所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為約16.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相應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則為約2.69百萬港元，原因是市場及證券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投資證券表現遜色。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公司確認13.44百萬港元並計入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以反映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由於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於二零零四年已悉數償還，而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償還，故財務成本於年內有所減少。整體而言，二零零五年之虧損淨額增加約48.93百萬港元至約51.71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息率仍未見頂，倘連同其他因素同時發生(如可能爆發禽流感)，則二零零六年的市場可能波動更大。因此，本集團對其投資證券之表現持審慎態度，並預期貿易業務環境仍然困難。本集團期望發掘及物色新業務商機，但迄今尚未落實任何新商機。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完成多項資金籌集活動，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現更為穩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84.06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約86.66百萬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本金額約58,00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發行，為無抵押，按年息率7厘計息，並已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按年息率3厘計息。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全部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已贖回及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或借款。本集團聘用約20名職員。職員酬金一般會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職員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保險及醫療福利。本期間之

職員成本總額約為25.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每股0.03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656,000,000股普通股。年內，所授出之此等購股權已全部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第一份配售」）。同日，本公司另行訂立一項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份配售」）。第一份配售已告完成，而第二份配售則告失效。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二十四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有關第一份配售及第二份配售之詳情。第一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墊付（「Found Macau貸款」）予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本公司對Found Macau進行投資（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該項投資及Found Macau貸款之詳情）。第一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39,0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該項配售協議被終止，並由一項新配售協議取代。該項新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該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新重組股份0.2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達150,000,000股新重組股份（惟須待下文所述重組股本之建議完成後方始進行）。此項新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失效。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重組股本，包括按每20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該項重組股本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本公司88,6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12港元。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披露有關詳情。該項配售於二零零年九月已告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供股，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為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2,126,581,276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章程披露有關詳情。該項供股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股東批准，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2,000,000港元，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2百萬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重組股本，包括按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之通函披露有關詳情。該項股本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獲得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本報告內闡釋對守則條文之任何偏離情況。本公司將力求達致遵守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守則條文A.5.4亦規定，須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立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落實遵守規定需時，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制訂書面指引。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趙鋼(主席)、Hui Richard Rui(副主席)、徐正鴻、鍾迺鼎及謝卓明)，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唐滙棟及繆希)。上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資歷深厚之專業人士，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業律師。有關所有董事之簡歷已於本年報第12至第13頁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41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趙鋼	33
Hui Richard Rui	40
徐正鴻	20
鍾廼鼎	9
謝卓明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4
唐滙棟	4
繆希	4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事務。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彼此概無任何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實質／關聯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為趙鋼先生，偏離守則條文A.2.1。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趙鋼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歸於同一人履行，讓本公司獲得鞏固而貫徹之領導，於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然而，本公司理解，遵守守則條文之重要性，而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亦是本公司之目標。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考慮遵守守則條文A.2.1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規定，則本公司將提名適合人選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不同之角色。

非執行董事

儘管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所訂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彼等並無任何指定任期。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1。由於釐訂全部細節需時，故本公司尚仍在制訂及釐訂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董事薪酬

守則條文B.1.1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偏離該項規定，亦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於釐訂全部細節(包括組成及職權範圍)需時，故本公司尚仍在籌備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所履行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歷年薪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彼等之酬金。年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釐定董事薪酬，其中一次會議有趙鋼及Hui Richard Rui出席；另一次會議有趙鋼、Hui Richard Rui、徐正鴻及鍾迺鼎出席。

董事提名

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由於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故董事會並無就提名新董事舉行任何會議。本公司理解設有提名委員會之重要性，故將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可行性。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期限制」)。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本公司細則亦無載有實際指定之輪值期限制。因此，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A.4.2。本公司擬修訂本公司細則以符合此項守則條文，並預期將最早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內，本公司就非審核相關活動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約328,000港元，當中涵蓋審閱中期業績約170,000港元、為本公司進行供股所實行之工作約120,000港元，以及稅務服務約3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之審核費用約為8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仕鴻(委員會主席)、唐滙棟及繆希。其中一名成員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資格，而另外兩名成員則為執業律師。守則條文C.3.3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職責要求。落實遵守規定需時，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修訂至包括守則條文C.3.3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任何調查結果及建議，均會送呈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亦獲授權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2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出席成員及次數如下：

姓名	出席次數
陳仕鴻	2
唐滙棟	2
繆希	2

於此等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而編製之報告。

其他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故此，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準則。此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亦已於年內進行檢討。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19頁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文內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3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主席*
Hui Richard Rui先生－副主席
徐正鴻先生
鍾迺鼎先生
謝卓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陳仕鴻先生
繆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仕鴻先生及唐滙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合符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繼續留任。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中，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在出入口貿易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先生曾於多間貿易及工程公司任職，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Hui Richard Rui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Hui先生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彼自澳洲悉尼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畢業，獲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任職管理階層逾十年。

徐正鴻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分別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Aston及University of Warwick之聚合物理科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若干香港跨國企業出任高級管理職務逾十年。

鍾迺鼎先生，50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謝卓明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56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及於香港出任執業律師逾二十年。

陳仕鴻先生，53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為香港律師行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

繆希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及聖約翰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畢業。彼為美國大律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學會會員。彼在金融服務、出版及印刷、冷凍倉儲與物業相關及食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比
趙鋼先生	個人	200,000股*(附註)*	0.01%
Hui Richard Rui先生	個人	5,250,000股*(附註)*	0.2%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按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後，趙鋼先生及Hui Richard Rui先生持有之合併股份數目分別為40,000股及1,050,000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所提述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擁有之股份權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概約持股量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91,468,000 *(附註)*	7.20%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39,856,400 *(附註)*	5.26%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按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合併」)。以上所述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載數目，故並未計入於二零零六年發生之股份合併。

上文所述之權益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零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應付可換股票據或類似權利

(a)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b)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具有類似權利之證券。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49%及100%。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97%及10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偏離任何守則條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至第1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趙鋼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0至第61頁按照香港公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9,769**	4,347
銷售成本		**(9,534)**	(3,977)
毛利		**235**	370
其他經營收入	6	**2,210**	580
行政開支	7	**(36,092)**	(19,3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6,500)**	2,6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21)**	(282)
財務費用	8	**(1,338)**	(2,9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90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12,254
除税前虧損		**(51,706)**	(2,778)
所得税開支	12	**—**	—
本年度虧損	9	**(51,706)**	(2,778)
每股虧損－基本	13	**(17.72)仙**	(1.36)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4**	501
可供出售投資	15	**13,489**	—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16	**17,234**	—
聯營公司權益	17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權益	18	**6,010**	6,231
		36,917	6,732
流動資產			
存貨		**1,691**	1,940
其他應收款項	19	**2,164**	1,510
證券投資	20	**—**	22,6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20	**86,6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4,061**	10,116
		174,574	36,1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034**	3,702
流動資產淨值		**170,540**	32,480
		207,457	39,2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6,582**	68,374
儲備		**180,875**	(29,162)
		207,457	39,212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0至61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趙鋼
董事

Hui Richard Ru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賬	滙兑儲備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按原本呈列	68,374	135,369	422,882	5	802	1,913	11,368	—	—	(586,005)	54,70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A)	—	—	—	—	—	—	—	—	2,963	(2,400)	563
－重列	68,374	135,369	422,882	5	802	1,913	11,368	—	2,963	(588,405)	55,271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											
撥出之撥備	—	—	—	—	—	(1,913)	(11,368)	—	—	—	(13,281)
本年度虧損(重列)	—	—	—	—	—	—	—	—	—	(2,778)	(2,77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8,374	135,369	422,882	5	802	—	—	—	2,963	(591,183)	39,212
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	—	—	—	—	—	—	—	13,441	—	—	13,441
發行新股	14,561	65,408	—	—	—	—	—	—	—	—	79,96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6,560	31,809	—	—	—	—	—	(13,441)	—	—	24,928
發行新股產生之開支	—	(2,058)	—	—	—	—	—	—	—	—	(2,058)
股份合併時之面值減少	(84,179)	—	84,179	—	—	—	—	—	—	—	—
供股股份	21,266	85,063	—	—	—	—	—	—	—	—	106,329
供股股份產生之開支	—	(2,658)	—	—	—	—	—	—	—	—	(2,65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51,706)	(51,7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82	312,933	507,061	5	802	—	—	—	2,963	(642,889)	207,457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51,706)**	(2,778)
經以下調整：			
折舊		**342**	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虧損淨額		**994**	2,3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15,506**	(5,024)
利息收入		**(1,217)**	(4)
利息支出		**88**	2,129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調整		**—**	563
授出購股權之確認支出		**13,441**	—
應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攤銷		**1,250**	250
股息收入		**(843)**	(5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2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21**	2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0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2,25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074)**	(18,446)
存貨減少		**249**	59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4)**	35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2**	(1,765)
經營所用現金		**(22,147)**	(19,261)
已收利息		**494**	4
已付利息		**(88)**	(2,129)
已收股息		**843**	57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898)**	(20,810)
投資業務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88,60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8,060**	29,5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	(192)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27	**—**	78,000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417)**	107,326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業務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30,000)	—
償還短期借貸	—	(25,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50,000)	(58,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50,000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1,250)	—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79,969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4,928	—
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	106,329	—
發行新股之開支	(2,058)	—
供股股份之開支	(2,658)	—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5,260	(8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945	3,5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6	6,60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61	10,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061	10,1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要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緒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1、32及33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範疇有所變動，對編製及呈報本期間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支銷。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不會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在相關之有效期內於綜合收益報表中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已生效之購股權，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13,441,000港元之調整相當於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並相應地計入股東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過去年度，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容許實體採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選擇繼續採用權益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入賬。故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並無變動。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過往，可換股票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故已重列比較數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增加。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過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其它方式入賬之債務或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視乎情況列作「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買賣證券」和「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計算。「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呈報。「非買賣證券」之未實現損益乃於權益內呈報，直至證券出售或決定將予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則計入該期純利或純損內。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改變分別在損益及股東權益內確認，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之無報價資本性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早前賬面值為22,616,000港元列作買賣證券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算。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於年內,列作非流動資產且墊支予被投資公司之免息貸款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故此,初次確認之13,489,000港元公平價值調整當作視為向被投資者出資,並計入可作出售投資之賬面值。並已對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作出相應調整。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之開支	**(13,441)**	—
因貸款予被投資公司決定採用實際利息法之利息收入	**723**	—
確認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之影響	**—**	(563)
本年度虧損增加	**(12,718)**	(563)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本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累計虧損	(588,220)	(2,963)	(591,183)	—	(591,183)
可換股票據儲備	—	2,963	2,963	—	2,963
對權益影響總額	(588,220)	—	(588,220)	—	(588,22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按原本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累計虧損	(586,005)	(2,400)	(588,405)
可換股票據儲備	—	2,963	2,963
對權益影響總額	(586,005)	563	(585,442)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漲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4]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未來年度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購股權以公平價值計算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本綜合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會發出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損益及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額外應佔虧損方始就此作撥備及確認有關責任。

倘本集團旗下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以本集團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撤銷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一獨立個體,合營方均擁有權益,此為共同控制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收購後之權益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可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如或超過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則不會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該情況下，虧損則全數確認。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代表貨物或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將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所得股息收入乃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將其成本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0%-20%
汽車	12.5%-25%

年內，對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估計可用年期作出改變，該等改變對年內之溢利或虧損影響輕微。

資產出售或報廢產生之盈虧，均按該資產出售所得與賬面價值之差額釐定，並列入收益報表內。

減值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減損虧損。倘本公司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若在以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釐定。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釐定，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貸款予被投資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釐定。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減值虧損則於往後期間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就於活躍市場無報價而公平價值無法可靠釐定之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確認減值虧損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以該資產之賬面值及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負債及股本。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兑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兑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報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結算日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且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情況下，減少至可以收回全部或部份的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綜合收益報表中計入或扣除，惟若其有關直接於股本權益中計入或扣除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其公平值之日以當日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兑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滙兑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換算有關溢利或虧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滙兑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指持作轉售之商品，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在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責任記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從而令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分攤。

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到期時列賬為開支。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之交易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於所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之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幅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貸款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之附註內披露，有關此等財務投資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方法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結餘)之利率變動。由於銀行存款全為短期性質，未來任何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基本上與可換股東據有關。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結算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因此，本公司須承擔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以設立不同風險水平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信貸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貸款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倘交易對手於結算日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將以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本公司於每年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該等交易對手均屬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與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部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金屬貿易、銷售通訊產品、證券投資。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金屬貿易－買賣金屬產品。

銷售通訊產品－買賣通訊產品。

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持作買賣之投資證券以產生股息及資本增值。

有關之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報表

	二零零五年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通訊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9,764	5	—	—	9,769
分類業績	65	1	(16,014)	150	(15,798)
利息收入	—	—	—		1,21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	—	—		(35,566)
					(50,1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21)	—		(221)
財務費用					(1,338)
本年度虧損					(51,706)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重列)			
	金屬貿易 千港元	銷售通訊產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219	128	—	4,347
分類業績	(153)	28	3,158	3,033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8,781)
				(15,7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27	1,02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82)	—	(2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09	—	2,909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2,254	12,254
財務費用				(2,942)
本年度虧損				(2,778)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分部負債 千港元
金屬貿易	**87,050**	**4,034**	13,871	3,702
證券投資	**87,708**	**—**	22,812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010**	**—**	6,231	—
其他公司資產	**30,723**	**—**	—	—
	211,491	**4,034**	42,914	3,702

5.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金屬貿易	25	—
折舊		
金屬貿易	342	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其他	150	—

(b) 地域分部

由於本集團只於香港營業，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94	4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之利息	72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之股息	843	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0	—
	2,210	580

7. 行政開支

繼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13,441,000港元之調整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於期內自綜合收益報表扣除，並相應計入股東權益。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		
應付可換股票據	**(1,338)**	(2,308)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之應付款項	**—**	(71)
	(1,338)	(2,379)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價值調整	**—**	(563)
	(1,338)	(2,942)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850**	693
折舊	**342**	572
董事酬金	**6,477**	5,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125
其他員工成本	**18,560**	4,996
員工成本總額	**25,183**	10,325
存貨成本確認	**9,534**	3,977
經營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1,529**	2,132

10. 董事薪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鋼先生	**–**	**1,696**	**100**	**12**	**1,808**	–	818	100	10	928
Hui Richard Rui先生	**–**	**780**	**100**	**12**	**892**	–	754	100	12	866
鍾迺鼎先生	**–**	**1,072**	**150**	**12**	**1,234**	–	301	150	4	455
徐正鴻先生	**–**	**1,017**	**100**	**12**	**1,129**	–	1,017	100	12	1,129
謝卓明先生	**–**	**702**	**250**	**12**	**964**	–	660	250	12	922
楊國瑜先生	**–**	**–**	**–**	**–**	**–**	–	446	–	8	4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陳仕鴻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繆希先生	**150**	**–**	**–**	**–**	**150**	150	–	–	–	150
	450	**5,267**	**700**	**60**	**6,477**	450	3,996	700	58	5,204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名人士中，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0。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四年：一名)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54**	8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966	890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該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報表之本年度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1,706)**	(2,778)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收抵免	**9,049**	48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8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9)**	(49)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409)**	(1,319)
在稅務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0**	1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1)**	(11)
運用前期未確認虧損之稅務影響	**—**	612
本年度稅項支出	**—**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51,7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8,000港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重列）及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進行股份合併（分別披露於附註22(c)及30）以及2005年之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1,743,468股（二零零四年：203,741,512股）計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每股虧損增加了0.0028港元。

由於就應付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數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	1,603	2,462	4,493
出售附屬公司	—	(843)	—	(84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760**	**2,462**	**3,650**
添置	—	25	—	25
出售	—	—	(395)	(3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	**785**	**2,067**	**3,280**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2	930	1,592	2,864
本年度撥備	21	68	483	57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287)	—	(28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	**711**	**2,075**	**3,149**
本年度撥備	17	36	289	342
出售時撇銷	—	—	(395)	(39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	747	1,969	3,096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38**	**98**	**18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49**	**387**	**501**

15.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Fabulous Resources Limited（「Fabulous Resources」）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Fabulous Resources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ound Macau」）已發行股本中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本集團亦向Found Macau墊支3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為一筆約16,511,000港元之金額，故此，對初步確認所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約13,489,000港元被當作視為向被投資者出資，並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該筆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支取日期起計八年後以面值30,000,000港元按要求償還。

16. 貸款予被投資公司

誠如附註15所述，免息貸款墊支予被投資公司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算。該貸款之實際利率為7.75%。於結算日，該貸款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減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其公平值約等於賬面值。

17.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值	**—**	—
貸款予聯營公司	**54,050**	54,0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50)**	(54,050)
	—	—

本集團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	**20,000**	2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3,990)**	3,76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	(10,000)
應佔資產淨值	**6,010**	6,231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33。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按權益方式計算，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915**	18,534
非流動資產	**62**	12,311
流動負債	**6,957**	6,223
收入	**175**	64
支出	**618**	648

1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約相當於賬面值。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相當於賬面值。

20. 投資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早前賬面值為22,616,000港元列作買賣證券之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86,658**	22,616

以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之投資，其公平價值按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		
年初結餘	—	58,000
年內發行	50,000	—
年內於到期日贖回	(50,000)	(58,000)
年終結餘	—	—
發行成本		
年初結餘	—	250
年內產生	1,250	—
年內攤銷	(1,250)	(250)
年終結餘	—	—
年終賬面值	—	—

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二零零一年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最多達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及附帶年息7厘，每日計息，並於每年後支付。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價每股0.028港元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而轉換價由緊接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日期」)第一個周年日至發行日期第二個周年日期間及由緊接發行日期後第二個周年日至發行日期後第三個周年日期間分別為每股0.031港元及每股0.034港元。該等轉換價可按照協議有關條文予以調整。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僅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到期時以未轉換之金額按面值支付。二零零一年可換股票據結餘本金額5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時被全數贖回。

21.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最多達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本金計息，年息3厘，於到期日支付，即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發行一年後（「到期日」）。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以每股0.25港元換股價轉換為本金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所有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贖回。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減少	**(47,500,000,000)**	—	**(475,0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增加	**22,500,000,000**	—	**225,000**	—
於年末	**2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837,422,389**	6,837,422,389	**68,374**	68,374
發行新股－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公佈（附註(a)）	**1,367,484,000**	—	**13,675**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附註(a)）	**88,600,000**	—	**88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附註(b)）	**656,000,000**	—	**6,560**	—
股份合併（附註(c)）	**(8,417,861,070)**	—	**(84,179)**	—
供股股份發行（附註(d)）	**2,126,581,276**	—	**21,266**	—
於年末	**2,658,226,595**	6,837,422,389	**26,582**	68,374

22. 股本(續)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052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9,000,000港元。約3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貸款予Found Macau,而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8,6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新股份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之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7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656,000,000股。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購股權已全數被行使,認購價每股0.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0.034港元)。

(c) 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資本中0.19港元及將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d)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批准按每股0.05港元向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發行2,126,581,276股每股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發行基準為股份持有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2,126,581,276股供股股份已配發。

23.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八年採納之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現有及獲提名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統稱「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目的是確認及鼓勵參與者,向其作出獎勵,並有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在爭取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1,387,111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某一參與者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惟建議獲授購股權人士獲本公司股東在準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早終止,而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對行使購股權制訂限制。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23. 以股份作基準之支出的交易(續)

本公司僱員於年內持有之購股權變動載於下表：

購股權類別明細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格	行使日期
2005年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0.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005年	—	656,000,000	(656,000,000)	—
行使價	—	0.038港元	0.038港元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行使日之股價為0.033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每股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約為0.02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公平價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股價	0.034港元
行使價	0.038港元
預期波幅	175%
預計年期	一年
零風險利率	2.75%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266日內之歷史波幅測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13,4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24. 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根據一九九八年之集團重組（於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前）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款項，並包括於本集團之儲備內：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滙兑儲備	**5**	5
－累計虧損	**(3,995)**	(3,774)
	(3,990)	(3,769)

25. 遞延税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動用税項虧損143,4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6,558,000港元）可用以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4年，本集團出售其於若干從事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出售之影響總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存貨	4,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8)
	(2,8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09
現金代價	42
出售引致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2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
現金代價	(192)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業績或金流量帶來重大貢獻。

27.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之全數權益。出售之影響總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於聯營公司權益	232,43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410)
	79,027
本集團應佔於出售時撥出之儲備	(13,281)
	65,746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2,254
收取之現金代價	78,000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

退休福利成本於收益報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2,011**	2,1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23**	120
	5,434	2,225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平均定為兩至三年。

30.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i) 本公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實繳股本中0.04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份合併後)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ble King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Ample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che U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lculation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證券投資
Century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E-Tech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xcel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ain Met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ain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Gold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Hopeway Lim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MetalsTrac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31.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etalsTra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MetalsTrack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Ocean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盈惠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詩俊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Target Millen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uewell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和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裕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買賣金屬及銷售通訊產品
Wi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富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股本。

32.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註冊資本賬面值	主要業務
華懋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33.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賬面值／註冊資本賬面值	主要業務
中港郵電器材電子商務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4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普泰科(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2,000,000港元	50%	通訊產品貿易

* 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業績					
本年度淨虧損	**(51,706)**	(2,215)	(199,424)	(128,211)	(28,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11,491**	42,914	154,833	305,406	439,717
負債總值	**(4,034)**	(3,702)	(100,125)	(67,529)	(65,143)
資產淨值	**207,457**	39,212	54,708	237,877	374,574

附註： 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反映附註2A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